



福建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6)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福建省法规规章汇编

(1986)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前 言

为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继编印《福建省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5）》之后，我们再汇编《福建省法规规章汇编（1986）》单行本，及时反映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与变动情况，供查阅。

本汇编按法规、规章内容分七大类：一、工业、交通；二、城建、环保；三、财政、金融；四、外经、开发区、开放区；五、公安、民政；六、科教、文卫；七、综合。每类中法规排在前面，规章按发布时间顺序依次编排于后。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排在书尾，作为附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工业、交通

- 福建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1986年12月12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 ）
- 福建省行驶深圳、拱北线路汽车旅客运输管理办法（试行）（1986年1月12日闽政〔1986〕综18号）……………（ 1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公路运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6年5月12日 闽政〔1986〕34号）…（ 1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福建省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6年5月29日闽政〔1986〕41号）……………（ 21 ）

二、城建、环保

- 福建省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的规定（1986年7月14日 闽政〔1986〕61号）……………（ 3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等六个部门关于《福建省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10月28日 闽政〔1986〕87号……………（ 4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计委、建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10月30日 闽政〔1986〕88号）……………（ 49 ）

三、财政、金融

- 福建省扶贫开发基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 1
月24日 闽政〔1986〕7号) (5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的
若干规定 (1986年 2月8日 闽政〔1986〕11号) (5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 (1986年 5月7日 闽政〔1986〕35号)
..... (63)
-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
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1986年
8月2日 闽政〔1986〕63号) (6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
建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
8月28日 闽政〔1986〕70号) (78)
- 福建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986年 9月25日 闽政
〔1986〕74号) (8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乡 (镇) 财政税
收管理体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6年10月17日
闽政〔1986〕82号) (9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11月6日 闽政〔1986〕
综 413号) (96)
- 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4日 闽政〔1986〕
93号) (100)
- 福建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0日 闽政

〔1986〕96号)	(10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1986年12月30日 闽政〔1986〕99号)	(10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统一罚没票证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1986年12月30日 闽政〔1986〕 100号)	(110)

四、外经、开发区、开放区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86年12月12日省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1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外汇管理的暂行方案》的通知 (1986年10月10日 闽政〔1986〕80号)	(1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漳泉三角地区经济联合组 织若干税收优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10月13 日 闽政〔1986〕81号)	(124)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的补充规定(1986年10月14日 闽政〔1986〕84号)	(1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 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86年12月30日 闽政〔1986〕 102号)	(132)

五、公安、民政

福建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实施细则(1986年7月16日 闽政〔1986〕60号)	(139)
福建省农村优待烈士家属、义务兵家属、残废军人办法	

《1986年9月19日 闽政〔1986〕73号）……………(149)

六、科教、文卫

福建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1986年1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53)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1月29日 闽政〔1986〕10号）……………(1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教育厅《〈福建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1986年5月14日 闽政〔1986〕36号）……………(162)

福建省普通教育事业分级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6月1日 闽政〔1986〕43号）……………(1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6月29日 闽政〔1986〕54号）……………(1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1986年7月15日 闽政〔1986〕56号）……………(177)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8月10日 闽政〔1986〕66号）……………(182)

七、综 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的意见（1986年2月15日 闽政〔1986〕12号）……………(191)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党政机关 公务车辆配备标准和配车试行办法》的通知（1986年 4月12日 闽政〔1986〕25号）	(193)
福建省测绘许可证暂行办法（1986年4月19日 闽政 〔1986〕28号）	(19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若干问题的 通知（1986年5月20日 闽政〔1986〕40号）	(2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作人员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6年6月16日 闽政〔1986〕48号）	(20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贯彻执行国务院劳动制度改革 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86年9月27日 闽政 〔1986〕75号）	(206)
福建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1986年10月4日 闽政〔1986〕76号）	(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充规 定（1986年10月10日 闽政〔1986〕79号）	(2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驻闽办事处的暂行管理规定（1986 年11月4日 闽政〔1986〕90号）	(245)

附

废止法规目录	(247)
--------------	-------

一、工业、交通

福建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省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都必须遵守《矿产资源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包括: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和地下水。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政府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政府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政府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

采矿。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加强安全生产。

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六条 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必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赔偿（受罚）；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领取采矿许可证，禁止无证采矿。

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不受侵犯。采矿权不得买卖、租赁和用作抵押。

第八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即矿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采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 （一）未经地质勘探的矿点；
- （二）经地质勘探、国家尚未规划开采的地方小型矿区；
- （三）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

第十条 允许个体采挖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及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和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及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文物保护区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质现象、矿物保护区；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二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乡镇集体采矿应具备：

1.有开采区范围内必要的地质矿产资源资料、矿界图件和开采方案；

2.具有与申请的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力量和设备；

3.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矿产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个体采矿应具备：

1.有明确的开采地点和范围；

2.有相应的安全生产、采掘技术和矿产资源保护措施。

第三章 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按下列规定的办理审批：

（一）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申请开采未经地质勘探的矿点，在本县（市）境内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开采跨县（市）的矿点，由行政公署或市人民政府审批，
开采跨地、市的矿点，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申请开采经地质勘探，国家尚未规划开采的地方小型矿区，本地、市辖区内，由行政公署或市人民政府审批；跨地、市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申请开采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由国营矿山企业统筹安排并签署意见，报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四）凡个人申请采挖零星分散矿产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经乡（镇）人民政府证明，由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

（五）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采矿审批手续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凡批准开办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由批准机关在批准前，会同同级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开采范围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由同级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对办矿者的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自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应在十五日内，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分别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不超过五年；个体采矿不超过二年。期满后，需要延长的，应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凡变更企业名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范围的，须重

新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七条 采矿许可证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

第十八条 领取采矿许可证应缴纳手续费，其标准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凭采矿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方可采矿。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条 领得采矿许可证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人应向发证机关报告开工情况，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不施工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国家批准建设的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也可以按照该矿山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已开采而未办理报批手续的，应迅即补办，在本办法颁布后六个月内仍不补办报批手续的，由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

第二十二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向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费办法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用于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等方面，专款专用不得它用。

第二十三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遵守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对覆土、废石、污水等应妥善处理，不得随地倾倒，排入溪流、江河、农田。同时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环保部门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合理开采方案、禁止乱挖滥采、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对同时采出而暂时利用不上的矿石或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要妥善保存；

（二）对已批准的矿界，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越界开采；

（三）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露天开采工程图；

（四）开采矿产资源造成耕地、林地破坏的，应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其他利用措施，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五）开采矿产资源时，如发现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及文化古迹，应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六）必须遵守国务院颁发的《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及《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防止工伤事故和水土流失；

（七）在关闭矿山时应负责回填矿坑，覆土造田，提出矿山闭坑报告，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选的矿产品，按下列办法收购、销售：

（一）金、银、宝石、水晶等矿产品，按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二) 其他矿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凡采矿中发生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县（市）的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县（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行政公署或市人民政府处理；跨地、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省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五百至五千元；

（二）越界开采者，责令退回界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二百至二千元；拒不退回界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三）买卖、出租、转让矿产资源以及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以罚款二千至一万元；

（四）违反本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一千至五千元；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千至四